

证券代码：872046

证券简称：微客巴巴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重庆微客巴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科园一路 166 号 2 号楼 4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必银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51,4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重庆微客巴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

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、《重庆微客巴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5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彭必银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主要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5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蔡青国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主要包括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5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5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财务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18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5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财务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16279.67 元，2018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3238715.34 元，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：

同意股数 7,55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财务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1. 公司与关联方李渔于 2018 年 4 月 03 日签订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，约定李渔任法人的重庆极炫天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发“微客掌柜云端微信小程序装饰系统”项目。此项目开发总金额为人民币：280,000 元。

2. 公司在 2018 年总共向彭必银先生借款 189,666 元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实际控制借款给公司，未对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51,4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彭必银、蔡青国（与彭必银为一致行动人）、重庆微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与彭必银为一致行动人）合计持有的 7,551,480 股应回避表决，但若关联股东彭必银、蔡青国（与彭必银为一致行动人）、重庆微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与彭必银为一致行动人）回避表决后，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，故关联股东彭必银、蔡青国（与彭必银为一致行动

人)、重庆微巴商务信息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(与彭必银为一致行动人)都应参与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重庆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洪、王秋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(重庆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重庆微客巴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重庆微客巴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北京德恒(重庆)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微客巴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微客巴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